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

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民自决的权利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71/183](#)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问题的报告。本报告就是根据这项请求提交的。

报告概述自上次同一问题报告([A/71/326](#))提交以来,在联合国主要机构活动的框架内实现人民自决权方面的主要动态。

* [A/72/150](#)。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71/183 号决议第 1 段中重申，普遍实现自决权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及维护和促进人权的一项根本条件。
2. 本报告根据第 71/183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大会在该段中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3. 报告概述自上次报告(A/71/326)提交以来，在联合国主要机构活动的框架内实现人民自决权方面的主要动态。
4. 本报告还谈到了在人权理事会框架内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包括在其决议中以及在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对这一问题的审议。
5. 此外，报告还谈到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就两项公约共同第一条所保障的所有人民自决权利的落实情况而提交的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后作出的结论意见。

二. 安全理事会

6.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85(2016)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有关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17/307)。报告概述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上次报告(S/2016/355)提交以来的事态发展，并介绍实地局势、西撒哈拉政治谈判的现状和进展、安理会第 2285(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行动目前面临的挑战、以及为应对这些挑战而采取的步骤。秘书长指出，安全理事会在 2007 年以来通过的各项决议中，指示秘书长促进双方直接谈判，以达成“为双方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实现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见 S/2017/307，第 81 段)。
7. 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了秘书长的上述报告后通过了第 2351(2017)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第 8 段中，促请双方考虑到 2006 年以来作出的努力和后来的事态发展，重新在秘书长主持下本着诚意且不预设条件地进行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据此将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安理会并注意到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三. 大会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了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决议(第 71/183 号决议)之外，大会还通过了一些有关自决问题的决议。这些决议关系到非自治领土、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此外，大会还在第 71/190 号决议第 6(a)段中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还要求实现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A. 非自治领土

9. 大会第 71/103 号决议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享有自决权，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有权以最符合他们利益的方式支配这些资源。大会申明，与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其愿望进行的外国经济投资是有价值的可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尤其是在经济和金融危机时期。大会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规定有责任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大会再次表示关切以损害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利益的方式利用他们继承的自然资源以及人力资源并剥夺其对这些资源支配权的活动。大会重申须避免任何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并提醒管理国对有损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任何活动负有责任，并可对其追究责任。大会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尊重和保障。大会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对这些资源未来的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并请各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大会并促请有关管理国确保其管理领土内不存在歧视性的工作条件，推动在每个领土内实行适用于所有居民的不带任何歧视的公平工资制度。

10. 大会在第 71/104 号决议中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则理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大会在第 71/105 号决议中请所有国家开始或继续向尚未实现自治或独立的领土居民慷慨提供学习和培训的便利，并尽可能向未来的学生提供旅费。

11. 大会在其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第 71/106 号决议中，表示支持安全理事会启动的谈判进程，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从而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做好准备，并赞扬秘书长及其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大会欢迎各方承诺继续展现政治意愿，在有益于双方对话的气氛中作出努力，以便进入真诚地、无条件地进行密集谈判的阶段。

12. 在关于托克劳问题的第 71/107 号决议中，大会确认 2008 年长老大会推迟审议托克劳任何未来自决行动的决定。大会注意到托克劳打算进一步审查领土的战略计划，确定 2015 年后的发展和其他优先事项，包括考虑自决问题以及如何处理可能与管理国合作举行的自决全民投票问题。

13. 在关于美属萨摩亚问题的第 71/108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美属萨摩亚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美属萨摩亚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对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实行自决。大会欣见领土政府为在政治地位、地方自治和自治等问题上取得进展而开展工作，以期在政治和经济上取得进展，还欣见 2016 年 4 月设立了政治地位、宪法审查和联邦关系办公室。

14. 在关于安圭拉问题的第 71/109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安圭拉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安圭拉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对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实行自决。

15. 在关于百慕大问题的第 71/110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百慕大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对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实行自决。

16. 在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第 71/111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对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实行自决。

17. 在关于开曼群岛问题的第 71/112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开曼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对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实行自决。

18. 在关于关岛问题的第 71/113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关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关岛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在这方面，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实行自决。大会再次促请管理国考虑查莫罗人民就查莫罗自治问题所表达、得到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支持、并于此后在关于查莫罗人自决的关岛法律中有所规定的意愿，鼓励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强调指出需要不断密切监测领土的总体局势；

19. 在关于蒙特塞拉特问题的第 71/114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蒙特塞拉特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对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实行自决。

20. 在关于皮特凯恩问题的第 71/115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皮特凯恩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皮特凯恩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对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实行自决。大会欢迎管理国和该领土政府为进一步将业务职责下放给该领土、以期逐渐扩大自治所作的一切努力，途径包括通过培训当地人员等。

21. 在关于圣赫勒拿问题的第 71/116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圣赫勒拿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圣赫勒拿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对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实行自决。

22. 在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的第 71/117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对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实行自决。

23. 在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第 71/118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对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实行自决。

24. 在关于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第 71/119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最终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并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大会认为根据《努美阿协议》规定采取适当措施，就获得充分主权，包括就建立一个公正、公平、可信和透明的选民名册开展即将进行的协商，对于采取与《宪章》及联合国原则和做法相符的自由、公平和真正的自决行动至关重要。大会为此欢迎各方继续在努美阿协议签署方委员会框架内进行对话，以期根据《努美阿协议》规定订立开展最后的自决行动的标准，包括建立选民名册。大会促请管理国考虑制定一项教育方案，让新喀里多尼亚人民了解自决的性质，使他们能够做好更充足的准备，以便面对未来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大会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的利益，在《努美阿协议》框架内，本着和谐及相互尊重的精神保持对话，以继续促进使该领土迈向自决行动的和平进程框架。这个框架接纳所有备选方案，本着新喀里多尼亚人民如何决定自己命运自己选择的原则，保障所有各阶层人民的权利。

25. 在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的第 71/120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了解自己的自决权，加紧与法属波利尼西亚对话，推动在建立一个公平和有效的自决进程方面迅速取得进展，以通过该进程商定自决行动的条件和时间表。

B.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26. 大会在第 71/182 号决议中敦促所有国家对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保持高度警惕，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和本国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不被用来、其国民也不参加招募、集结、资助、训练、保护或转运雇佣军，防止利用雇佣军策划活动来阻碍人民行使自决权，动摇或推翻某国政府，或者全部或部分地分割或损害尊重人民自决权的独立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大会请人权理事会使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就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活动问题继续进行研究，并查明其来源和原因、正在出现的问题、表现和趋势以及其对人权特别是人民自决权利的影响。大会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宣传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自决权的不利影响，并向受这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C. 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

27. 大会在第 71/184 号决议中，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包括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大会还在决议中敦促各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大会在第 71/23、71/95 和第 71/98 号决议中也要求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包括自决权。

28. 大会在第 71/20 号决议中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71/35)，请委员会除其他外继续尽全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他们的自决权利。大会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委员会开展工作过程中与其合作并给予支持，同时回顾大会一再呼吁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9. 大会在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第 71/247 号决议中重申了自决权的经济方面，即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的权利。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3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16/20 号决议中，建议或请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在对非自治领土提供支助时采取一些措施。经社理事会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则应根据个案情况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五. 人权理事会

A. 决议

31. 人权理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1 日和 7 月 8 日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人权和气候变化问题的第 32/33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强调，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会对人权的切实享有，包括自决权的享有，具有一系列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32. 人权理事会在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30 日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的第 33/4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在决议中谴责雇佣军的活动，特别是冲突地区的雇佣军活动，及其对国家宪法秩序完整性和受尊重程度及对人民行使自决权构成的威胁。人权理事会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保持最高警惕，应对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和本国控制下的其他领土及其国民不被用于招募、集结、资助、训练、保护和转运雇佣军，藉以策划各种活动，阻碍自决权，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或者全部或部分破坏或损害遵照人民自决权行事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人权理事会并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宣传雇佣军活动及私营公司提供军事援助、咨询及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其他涉及军事和安保方面服务对人民自决的权利带来的不良影响，并为受到这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33. 在同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的第 33/3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而人民可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自身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34. 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4 日举行第三十四届会议，并在第 34/29、34/30 和第 34/31 号决议中处理了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问题。人权理事会在第 34/29 号决议中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利，包括享有自由、正义和尊严生活的权利，并享有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人权理事会确认巴勒斯坦人民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享有永久主权，而使用这项权利必须为国家的发展着想，以巴勒斯坦人民的福利为依归，成为他们实现自决权的一部分，并促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协助联合国履行《宪章》所赋予实施此项权利的责任。人权理事会在第 34/30 号决议中，强调以色列必须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普遍公认的自决权。人权理事会在第 34/31 号决议中，呼吁以色列停止由于建立定居点造成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对自决权的侵犯，并履行行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的国际义务。

B. 特别程序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35. 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对养护措施及其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进行了专题分析(见 A/71/229)。特别报告员指出，如要审视国际法在与养护相关的土著人民权利问题中的地位，就要考虑自决与文化权利和财产权利之间的相互关联性(同上，第 20 段)。她指出，自决被认为是土著人民的一项首要权利，一是因为它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二是因为它确认了土著人民自由追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同上，第 22 段)。她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HRC/33/42)中，分析了国际投资协定、包括双边投资条约和自由贸易协定的投资章节对土著人民的权利所产生的影响。她指出，土著人民被确认为当然拥有自决权的人民(同上，第 13 段)。她建议，审理影响到土著人民权利案例的投资争端解决机构应以各种方式，包括确认大型项目对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利和福祉带来的深远影响，来促进人权和国际投资协定两者的契合(同上，第 96 段)。她还建议东道国履行其在土著人民自决权利方面实行监管的义务，从而使土著人民能够决定自己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并维护和发展其体制、习俗和决策进程(同上，第 103 段)。

36.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有义务推动实现自决权利，而不能缔结实际上剥夺人民的自然资源或者导致土地掠夺或人口流离失所状况的商业协定，以此阻挠这种权利的实现(A/HRC/33/40，第 19 段)。

37.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雇佣军和外国作战人员会对民族自决带来具体的影响(A/71/318，第 75 段)。它注意到，可能为叛乱集团或革命集团作战的外国战斗人员常常也为有关国家民族自决的某一具体政治理想而战，而且既可能颠覆也可能支持自决(同上，第 76 段)。工作组并在报告中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国际社

会或国际社会的很大一部分可能支持外国作战人员试图推翻某些主权国家的行动，相比之下民族自决这个具体问题可能不太重要(同上)。

38.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审查了目前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权状况，并重点探讨了人权维护者的作用及面临的挑战(A/HRC/34/70)。他认为，使前沿定居点合法化的立法表明，巴勒斯坦人实现自决权的机会日益减少(同上，第 8 段)。关于加沙，特别报告员谈到了限制行动，并说这种限制损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同上，第 20 段)。

39.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在其提交给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确认，一些企业认识到承诺尊重自由的事先知情同意在道德和实践中的必要性，而有些企业的承诺却没有对土著人民和非土著人民加以区别(A/71/291，第 74 段)。工作组在报告中指出，鉴于土著人民及其集体的自决权利框架具有独特的性质，在没有自身体制结构和习惯法及进程的地方社区内，履行这样的承诺必然有别于其他情况(同上)。

40.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一般认为已充分融入人权体系的文化权利要求个人享有自由的自决权，要求尊重文化多样性、普遍性和平等(A/HRC/34/56，第 95 段)。

41.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向各国和土著人民发出问卷，就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实施战略的最佳做法征求意见，并将答复概要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A/HRC/33/58)。概要详细介绍了各国就涉及自决和自主的具体立法、政策或行政措施作出的答复(同上，第 16-24 段)。在同届会议上，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也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健康权与土著人民问题的研究，并重点关注儿童和青少年的情况(A/HRC/33/57)。研究指出，健康权的一些属性包括，它也是自决权的核心组成部分(同上，第 18 段)。专家机制在其关于健康权与土著人民问题的第 9 号咨询意见中向土著人民提供咨询，指导其加强宣传工作，使土著人民的健康权利和自决权利得以承认(同上，附件，第 29 段)。

六. 人权条约机构

42. 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同时得到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两项公约第一条第一款的肯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¹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在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过程中审查自决权的。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相关结论性意见摘要如下。

¹ 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见 HRI/GEN/1/Rev.9 (Vol. I))。

A.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4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7 日举行的第五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哥斯达黎加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E/C.12/CRI/CO/5)，委员会在意见中表示关切，土著人民得到事先协商以征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这项权利未得到始终如一的尊重，而这一协商涉及到的决策进程可能影响土著人民行使权利(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能力。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关于土著人民的自治发展法案尚未通过成为法律，而且尽管国家已承认土著领土，但实际上大片的土著领土被非土著人占据，引起严重冲突。委员会建议哥斯达黎加确保土著人民得到经常协商，以就可能影响土著人民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能力的决策进程取得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立法会议迅速讨论土著人民自治发展的法案，并为迅速颁布该法案设定具体的时间框架；确保和保护土著人民有权拥有、使用、开发、控制其掌握的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为此必要的法律承认和保护等，并确保将非土著人士占据的土地归还给土著人民(同上，第 8 和 9 段)。

44. 委员会同样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菲律宾第五和六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见 E/C.12/PHL/CO/5-6)，其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努力，但也表示关切，认为 1997 年《土著人民权利法》第 5 和 56 款关于保护土著人民祖传土地的规定与 1995 年《采矿法》的条款及 1974 年的《菲律宾林业改革法》的规定相互抵触，而且《国家土地使用法案》没有按期通过；在执行《土著人民权利法》过程中土著人民领土的划界和登记工作不令人满意；国家土著人民委员会的任务和能力都很有有限，对其是否有能力作为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文化社区和土著人民的权利的真正独立的机构运作表示疑虑；缔约国未能在就改变对土著人民的土地和领土的使用方面秉持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也未能落实土著人民在地方决策机构中按规定必须有的代表性；武装冲突和部落间冲突以及采掘业和伐木作业使土著人民流离失所，而棉兰老的情况尤其严重；土著人民获得医疗保健、教育和其他基本服务的机会有限(同上，第 13 段)。

45. 委员会建议菲律宾充分落实 1997 年《土著人民权利法》，以确保土著人民对其土地、领土和资源根据的权利能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得到充分承认和保护，而在通过影响到土著人民的土地或领土和其他资源的法律、政策或项目方面得到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优先通过《国家土地使用法案》，并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加强国家土著人民委员会的任务和能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该委员会的独立性和效力，以期恢复这一委员会在土著人民中的公信力；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对土著人民的土地进行登记，包括通过改善集体土地所有权诉求的进程；确保在向私营公司发放许可证之前取得相关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确保土著人民由自身选择的代表参加地方决策机构，例如地方采矿局和开发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武装冲突的影响，包括部落间冲突和自然灾害对土著人民的影响；采取一切

必要措施，确保土著人民有充分机会获得医疗保健、教育和其他基本服务(同上，第 14 段)。

46. 菲律宾在对委员会关切的答复中提供了一些有关土著民事务的补充资料，具体涉及到就影响土著人权利的决策进程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与土著人民的协商，并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²

B.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47.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118 届会议上通过关于摩洛哥第六次定期报告(CCPR/C/MAR/CO/6)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注意到摩洛哥关于就西撒哈拉区域自治问题进行谈判的倡议，及该缔约国提供的补充资料，但仍对以下情况感到关切：在处理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问题上进展有限；有报告称，缔约国未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就开发西撒哈拉的自然资源问题与西撒哈拉人民进行协商；沙墙(也称为“护堤”)的存在限制了西撒哈拉人民的流动自由，因为向公民开放的过境点很少，而且护堤沿线设有地雷及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危及附近居民的生命安全。委员会建议摩洛哥在秘书长的主持下在就西撒哈拉地位问题进行谈判的框架内继续并加强努力，使西撒哈拉人民得以享有其自决权利；加强与西撒哈拉人民有切实意义的磋商，以便就开发项目和开采资源的作业征得其事先、自由、知情同意；并采取必要步骤，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自由和安全地在护堤两侧行动，继续执行护堤沿线的排雷方案，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同上，第 9 和 10 段)。

七. 结论

48. 人民的自决权庄严载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两项公约的第一条，指出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人民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讨论和通过提及这项权利的决议。人权理事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也继续讨论和通过提及这项权利的决议。

50.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也讨论了自决权的落实问题，尤其是涉及土著人民所面临的人权方面的挑战，讨论了在这一背景下自决权和文化及财产权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作为土著人民自决核心内容的健康权。

51. 人权条约机构通过对有关条约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作出结论性意见以处理自决权问题。

² 见菲律宾：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第五和六次定期报告的后续行动，可查阅 http://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ESCR/Shared%20Documents/PHL/INT_CESCR_COB_PHL_26757_E.pdf。

52. 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推动实现自决权并尊重这项权利。此外，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指出，《公约》缔约各国应采取积极的行动，促进人民自决权的实现和尊重。³ 这一积极行动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要求各国承担的义务。缔约各国尤其不得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以免对自决权的行使产生不利影响。有效落实自决权将有助于更好地享有人权、和平与稳定，从而防止冲突。

³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第 6 段(见 [HRI/GEN/1/Rev.9 \(Vol.I\)](#))；另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一号一般性建议，第 3 段(见 [HRI/GEN/1/Rev.9 \(Vol. II\)](#))。